

编辑 刘娟 审读 颜景忠

电话:13603708300 E-mail:sqr2004@yahoo.com



军人本色 再立新功

——记商丘供电公司电力设施保护专责高利法



高利法

高利法，40岁，中共党员，军转干部，现任商丘供电公司电力设施保护专责。高利法1986年12月入伍，1988年9月考入南京炮兵学院，2003年10月转业到商丘供电公司，担任电力设施保护专责。工作创新、敬业的他被公司评为2005年先进生产（工作）者，2006年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公司安全生产1000天先进工作者，2007年被商丘市“三电”办评为“三电”专项斗争先进个人，2008年“电力设施保护和反窃电春雷行动”先进个人。

高利法转业前在部队基层带兵，历任排长、副连长、连长、副营长等职务，个人获得基层优秀带兵人、优秀军官、安全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在1998年抗洪抢险行动中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2003年10月，根据组织需要，高利法转业到商丘供电公司。到了新的工作岗位后，他严格要求自己，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了一名转业干部向一名电业员工的转变。

努力学习，不断为自己充电。几年来，高利法不懂就学，不会就问，先后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企事业单位保卫条例》等专业书籍，自学计算机和英语，于2007年顺利通过国家电网公司计算机知识和上机考试，并被评为政工师。他自费参加中央党校函授，为其胜任本职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电力设施保护“三级联防”模式，被《中国电力新闻报》报道后，在全国得到

宣传推广。为积极推动“三级联防”模式正常运行，高利法一心扑在工作上，每天提前半个小时到单位，下班后又推迟半个小时才走。高利法认真钻研业务知识，在电力设施保护这个平凡的岗位上与同事一起创造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为保护电力设施作出了贡献。

积极参与线路清障和涉电案件的侦破工作。2007年9月，高利法与同事一起参与督促夏邑县高科技窃电案件的侦破工作，使一个跨省作案多起的重大犯罪窃电团伙落网，为公司挽回80万元的经济损失。近几年，高利法参与组织电力设施保护和反窃专项行动8次，处理线路保护区各种违章事件135起，参与侦破大小涉电案件58起。

保护电力设施 服务经济发展

——记夏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姬鹏



姬鹏，汉族，现年35岁，中共党员，三级警督，现任夏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近3年来，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打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犯罪中作出了贡献。

2006年以来，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姬鹏带领该局治安部门深入开展了打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犯罪专项行动，在工作中坚持严厉打击、严密防范、严格管理的工作思路，有效遏制了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犯罪高发态势。特别是2007年、2008年，夏邑县公安局连续两年开展了打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作为专项行动的负责人，姬鹏深入到全县20多个乡镇对破坏盗窃电力设施案件发案地进行走访排查，对作案的时间、手段进行筛查，对案件进行逐一走访。

在掌握大量材料的基础上，姬鹏采取十项工作措施，通过严密防范，压缩犯罪分子

作案时空，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窃电力设施案件的发生。一是与县供电公司结合，大力宣传有关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营造声势，震慑犯罪，教育群众；二是由治安大队牵头，组织协调各派出所和电力等部门在易发案地区和重点时间段开展巡逻防控；三是将电力系统现有的报警装置与公安机关指挥中心相连接，加强快速反应，力争能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抓获犯罪分子；四是治安大队与县供电公司共同绘制25块全县电力设施、线路布防图，分发到各派出所张贴在值班室，一旦发生案件，派出所在第一时间赶到案发地点，快速布控；五是在全县易发案地区和重点路段设置卡点，有效截获犯罪分子；六是对全县所有废旧金属收购站点进行清理整顿，从中发现犯罪线索，破获一批案件，堵塞犯罪分子销赃渠道；七是会同电力部门研究举报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举报违法犯

罪线索的积极性；八是切实加强对电力设施周边及沿线的出租房、闲置房和外来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九是摸排涉嫌此类违法犯罪的高危人群，建立“黑名单”，治安大队每10天会同县供电公司保卫部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密切注视列入“黑名单”人员的动向，确保精确打击；十是由治安大队向县供电公司派出两名民警，齐抓共管，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工作中，姬鹏带领全县治安部门紧密结合“两抢一盗”专项行动，开展严厉打击、严密防范两条战线，分别破获了2006年5月11日刘某盗窃变压器案、2006年6月23日张某盗窃变压器案、2007年8月9日姜某盗窃电力设施案、2008年5月15日王某系列盗窃电力设施案。2008年，全县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犯罪明显下降，与2007年相比下降90%。

电力设施的忠实保卫者

——记宁陵县供电局内保稽查部主任胡继东



胡继东连年被评为局先进工作者，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综合治理先进个人，被市评为依法治局先进个人。他，就是宁陵县供电局内保稽查部主任胡继东。

胡继东，39岁，1987年7月毕业于宁陵县高中，同年11月应征入伍到武警河南总队，1992年3月退伍后被安置在宁陵县供电局工作，1996年至今任宁陵县供电局内保稽查部主任。

作为一名中层领导，胡继东围绕抓住重点、创新亮点的整体工作思路，以深化工作改革为突破口，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扎实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有效提升了供电局供电的可靠性、安全性。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胡继东清醒地认识到电力体制改革后，电网企业不再具有电力行政执法权，要从根本上解决电力设施保护问题，关键是要建立一支专业的电力执法队伍，积极寻求政府部门支持。他建议建立“三级联防”制，与公检法部门密切配合，连破电

力大案要案。

2005年11月15日上午8时许，胡继东接到举报，县北关二环路网通公司院内一台价值3万余元的变压器被盗。接到举报后，内保稽查部立即与公安局取得联系，迅速赶往现场，在民权县将刘某及孟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2005年2月12日，胡继东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通过深入摸排打掉一个盗窃电力设施团伙，该团伙成员刘某等6人仅1999年7月至10月就作案10余起。

2008年3月23日凌晨4时许，内保稽查部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联合组成巡逻队，在刘楼乡巡逻时抓获一名盗窃变压器的犯罪嫌疑人。经连夜突审，该嫌疑人交代，他先后在宁陵、睢县等地作案7起，盗窃农用变压器7台，共获赃款7000余元。

随着农网一、二期改造，电力设施保护形势越来越严峻。作为电力设施的忠实保卫

者，胡继东对待自己的工作更加严格要求，精益求精。他时时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己任，以人民满意为宗旨，常挂在嘴边上的一句话是：作为电业人，保护国家财产是自己的职责。胡继东兢兢业业，不辞劳苦，甘于奉献。他正是凭着一颗对党和人民忠诚的赤子之心，以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人生与辉煌。

目前，胡继东正以平安创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工作力度，为确保电网平安作出更大的贡献！

保护电力设施 打击涉电犯罪

先进个人事迹展示

主办：河南商丘供电公司

协办：市公安局 京九晚报